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補字第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瑞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6,540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